

# 中卫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实施细则（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中卫市出租汽车行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22 年第 42 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5 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JT/T 1068—2016）和《宁夏回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2019 年修正）等规定，结合中卫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中卫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和巡游与网络预约融合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网融合车）经营服务的，应当遵守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细则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

公司)，是指构建约车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企业法人。

本细则所称巡网融合经营服务，专指巡游出租汽车在传统巡游揽客的基础上增加网络预约功能，通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以网络预约方式向巡游出租汽车派单。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稳妥有序发展网约车。鼓励巡游车加入网约车平台，实行“巡网融合”运营模式。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全市网约车和巡网融合车行业管理工作，并具体实施沙坡头区区域内网约车和巡网融合车管理工作。

中宁县、海原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网约车和巡网融合车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市场监管、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网约车和巡网融合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通过政府官网向社会发布网约车和巡网融合车经营者数量、运力规模、从业人员数量等信息，引导网约车市场健康发展。

**第六条** 网约车运价原则上实行市场调节价，必要时可实行政府指导价。巡游车实行“线下订单打表计价，线上订单线上计价”模式，线下运价实行政府指导价。

## 第二章 网约车平台公司

**第七条** 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或巡网融合车经营服务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经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认定的线上服务能力，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

（三）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具有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经营场地和营运管理人员，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

（六）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在本市申请从事网约车或巡网融合车经营服务的平台公司，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或巡网融合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以及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

(四) 与其经营服务规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经营服务设备设施、人员管理架构及职责分工说明等证明材料；

(五) 企业法人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相关部门对其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采取符合规定的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并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六) 使用电子支付的，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七)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八) 平台公司与接入平台提供网约车或巡网融合营运服务的车辆及驾驶员签订的营运协议模板；

(九) 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2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实施机关

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对于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或“巡网融合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区域为中卫市（巡网融合车经营区域仅限于本县区），经营期限为 4 年。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一条** 网约车或巡网融合车经营权期限届满需要延续经营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向，向原许可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原许可机关根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相关规定做作出是否准予延期的决定。

**第十二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在取得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并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后，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十三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

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将相应《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同时向备案公安机关提交注销申请。

聚合服务经营者应当对平台内网约车企业提交的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至少每六个月核验更新一次。为确保信息更新及时、有效，鼓励每个月核验更新，有条件的，可实时核验。聚合服务经营者不得接入不符合要求的网约车企业。

### 第三章 网约车车辆和驾驶员

**第十四条** 拟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本市注册登记的7座及以下乘用车，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网络预约出租客运”或“巡网融合出租客运”。

（二）非营运车辆转为网约车，车辆初次注册登记取得《机动车行驶证》之日至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之日未满3年且行驶里程不超过6万公里；许可的网约车经营期限为8年减去已使用年限的剩余期限；

（三）鼓励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

（四）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驾驶员人脸识别装置并有效接入市级交通监控平台；安装应急报警装置并按照要求接入市级公安监控平台；配备具有网约车服务平台服

务端、价格计算、在线支付、服务评价等功能的终端设备；

（五）车辆外观颜色、车辆标识及号牌段应当明显区别于巡游出租汽车，不得安装巡游出租汽车顶灯或类似顶灯、空载灯等服务设施设备，不得在车身张贴商业性广告；

（六）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要求；

（七）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投保营业性车辆的相关保险；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应当由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请表；

（二）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

（三）安装配置符合条件的车辆卫星定位、行驶记录、应急报警、录音录像、数据实时传输等功能车载智能终端的凭证（合同或发票）；

（四）车辆彩色照片 2 张以及照片电子文档；

（五）车辆所有者为企业法人的，应当提交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复印件；

（六）车辆所有者委托网约车经营者代为提出申请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

（七）车辆性能检测报告；

（八）机动车第三者交通强制保险、承运人责任险、乘客意外伤害险等保险材料；

（十）与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提供线上服务及车辆使用的

相关协议副本；

（十一）注册登记为个人所有的车辆，应提交车辆所有人持有的本市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资格证）复印件，以及车辆所有人签署的承诺名下无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

（十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巡网融合营运服务的巡游出租汽车，应当由所属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授权委托书原件；

（二）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三）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及道路运输证原件和复印件；

（四）服务监督卡复印件；

（五）相关保险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六）具备调度管理、车辆定位、动态监控、应急报警等功能装置的安装证明及接入平台的证明。

**第十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核，审核通过的，申请人持审核通过证明向公安部门申请对车辆使用性质登记为网络预约出租客运，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对已登记为网约车的车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审核不通过的，不予许可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经营期限届满前30日，由申请人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经营期限，原发证机关依据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作出准予续期或者不予续期的决定。

**第十九条** 网约车车辆行驶里程达到强制报废条件的，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网约车经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销其《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的；

（二）车辆所有人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前申请退出网约车经营的；

（三）车辆所有人为企业，该企业营业执照被吊销、撤销或者注销的；

（四）车辆涉及违法犯罪活动被公安机关查处以及车辆出现交通事故等情况灭失的。

对于车辆不符合本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或需强制报废的，网约车经营者应终止为车辆提供线上服务。已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车辆行驶里程未达到60万千米且使用年限未达到8年的，有效期满可以申请换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二十条** 网约车或巡网融合车车辆退出运营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注销相应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并向车辆所有人出具《车辆登记变更证明》，车辆所有人持《车辆登记变更证明》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使用性质登记变更。

网约车或巡网融合车车辆所有人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

员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撤销或注销的，应当退出网约车营运，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销相应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做好车辆使用性质变更。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不得擅自转让。车辆报废、退出、转让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收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二十一条** 在本市从事网约车或巡网融合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自申请之日前5年内无被吊销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的记录，无被查处未经许可从事非法道路运输经营的记录；

（五）截至申请之日，无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逾期未接受处理的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二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驾驶员，应由本人或所属网络平台公司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一）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申请表；

（二）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

(三) 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 3 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 12 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驾驶员，申请参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取得考试合格成绩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向驾驶员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二十三条** 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经本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持本地《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驾驶员拟从事网约车运营的，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需经过考试直接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注册后方可从事网约车服务。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 3 年。注册有效期届满继续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第二十五条** 网约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网约车经营者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与平台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有以下情形的，网约车经营者应当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注销驾驶员注册信息：

- (一) 与网约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协议的；
- (二) 驾驶证被吊销或注销的；

- (三) 从业资格证被吊销或注销的;
- (四) 网约车经营者暂停或停止服务的。

## **第四章 网约车经营行为**

**第二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为乘客购买承运人责任险等相关保险，充分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保证提供服务车辆具备合法营运资质，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具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提供服务驾驶员具有合法从业资格，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和驾驶员一致，并将车辆和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二)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维护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开展有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和日常教育，同一网约车驾驶员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均应承担日常管理责任，派单平台承担订单服务期间的管理责任，驾驶员的岗前培训由首次为网约车驾驶员办理注册手续的网约车平台公司负责；

(三)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服务时长、服务频次等特点，与驾驶员签订多种形式的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符合劳动关系确立情形签订劳动合同

的，应当依法为驾驶员缴纳社会保险，不完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签订其他形式书面协议的，应当引导驾驶员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社会保险；

（四）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完善平台派单规则和驾驶员休息制度，保障驾驶员身心健康；

（五）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设定平台抽成比例上限并公开发布，在驾驶员端实时显示每单的抽成比例等信息，不得强制要求驾驶员接受“一口价”订单，在调整运价结构、派单算法、分摊比例等涉及驾驶员利益的规则前，应当充分征求驾驶员等利益相关人的意见；

（六）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在网约车平台客户端显著位置公布运价规则，实行明码标价，并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七）网约车平台公司调整定价机制或者动态加价机制，应当至少提前7日向社会公布；

（八）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记录驾驶员、约车人在其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内容、用户注册信息、身份认证信息、订单日志、上网日志、网上交易日志、行驶轨迹日志等数据并备份。

（九）网约车平台公司要承担主要经营风险，不得通过以租代购、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向驾驶员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经营风险，履行风险告知义务，与驾驶员签订经营风险告知书，确保理性从业；

（十）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得异地经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班

线客运经营；

（十一）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根据网约车许可的经营区域派单，不得向起讫点两端均不在许可经营区域内的车辆派单；

（十二）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建立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向社会公开投诉渠道。网约车平台公司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3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乘客投诉处理率应达到 100%，并切实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十三）建立乘客失物登记、保管、查找制度，及时处理乘客失物查询，并在 48 小时内答复。对驾驶员涉嫌侵占乘客财物的，应及时上报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网约车驾驶员在提供网约车服务时，除严格遵守《暂行办法》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文明驾驶，礼貌服务；

（二）保持车辆车貌和车内整洁卫生；

（三）不得接入未取得经营许可的服务平台或使用未取得经营许可的车辆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四）在允许停车地点等候订单或乘客，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巡游车调度站排队揽客；

（五）按照计价规则收取费用，不得违规收费；

（六）严格按照服务平台生成的订单提供运营服务，并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不得拒载或中途甩客；特殊原因无法运营或乘客取消行程时，按要求及时上报平台；

（七）主动提示乘客使用车内服务设施，发现乘客遗失物品

的，主动提醒和归还；无法归还的，及时送交平台公司归还；

（八）随车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九）不得对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十）接受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九条** 网约车聚合平台应当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保证网络安全、稳定运行，严格遵守规定《关于切实做好网约车聚合平台规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3〕23号）相关规定：

（一）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落实核验责任，不得接入未在服务所在地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公司；

（二）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保证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取得相应许可，不得直接参与车辆调度及驾驶员管理；

（三）依法建立健全咨询服务和投诉处理的首问负责制度，及时妥善处理乘客和驾驶员的咨询投诉。

##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市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行业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应当包括车辆和驾驶员的基本信息、运营数据、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等。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所辖区域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

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网约车平台公司考核不合格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可暂停受理其新增车辆和驾驶员注册等业务；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由原许可部门依法吊销经营许可。

驾驶员在考核周期内不达标或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等情形的，应对其进行离岗培训，培训考核后仍不合格的依法取消从业资格，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第三十一条** 公安、网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监督检查网约车平台公司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防范、查处有关违法犯罪活动。

交通、公安等部门有权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查阅管辖范围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公安部门应做好网约车车辆登记管理工作，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网约车车辆、驾驶员准入资格相关信息查询服务。充分利用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平台加强各部门间的信息沟通共享，公安部门要每季度核查持证驾驶员背景信息变化情况，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于不符合从业资格条件

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撤销相关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并公告作废。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研究制定维护网约车驾驶员合法权益的保障机制，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提高其所属驾驶员的待遇和保障水平；依法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过程中侵害驾驶员合法权益的劳动用工违法行为。

**第三十三条**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组织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进行监管；依法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无证经营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网约车经营者在经营中存在的违反价格管理和计量管理法律法规等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督促本地网约车平台公司按规定进行明码标价，依法开展价格监督检查，查处本地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第三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中卫市中心支行按照职责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规定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

**第三十五条** 税务部门应督促网约车平台公司遵守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向乘客提供相应的发票并依法纳税，依法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过程中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及驾驶员违法行为，依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强制和行政处罚。

擅自安装、喷涂巡游车相关设施和标识、标志的，按巡游车

管理规定实施处罚。

**第三十六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对于严重失信的经营者和驾驶员，各相关部门可以采取不予行政许可、限制资质资格、列入日常监督检查重点等行政性约束措施，以及实施其他必要的联合惩戒措施。

**第三十七条** 市、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乘客、驾驶员投诉受理制度，公布统一受理投诉的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接受投诉和监督。

乘客对网约车服务进行投诉的，由网约车经营者先行处理。网约车经营者受理乘客投诉事项后，按照公布的服务质量承诺、投诉受理渠道及投诉办结时限办理并答复，建立投诉处理档案，并接受市、县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乘客对网约车经营者答复不满意或者逾期未收到答复的，可以向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市、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投诉处理机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答复投诉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经投诉处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网约车经营者应当配合调查处理投诉事项，提交必要的相关材料。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月 日起实施，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1 日印发的《中卫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